

新聞稿

會員積分計劃及信用卡私隱條款保障(第二次)分析報告

未能汲取八達通教訓 不公平條款繼續存在 多間機構個人資料保障條文涉嫌違反條例

2010年10月20日

新論壇於七月和八月，分別發佈了《會員積分計劃條款私隱保障分析報告》和《信用卡私隱條款保障分析報告》，蒐集了六間大型機構會員獎賞計劃和十間銀行的信用卡申請表，分析其個人資料保障條款，發現所有機構的個人資料聲明，對客戶私隱保障嚴重不足，新論壇去信要求有關機構作出改善。

只有少數機構作出改善

三個月過去，新論壇在十月初再次審視十六間機構的個人資料聲明，發現只有少數機構作出改善。若根據私隱專員公署「八達通日日賞計劃」調查報告的原則，大部份被調查機構均有“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”以及“未能清楚展示聲明條文及未合理地定出個人資料承讓人類別”的問題，涉嫌違反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，在今天發佈詳細報告結果。

八達通有罪無罰 樹立壞榜樣

龐愛蘭(新論壇理事/沙田區議員)表示，八達通獎賞計劃被指是“三違反”，而在單從條款分析，我們可以說在調查範圍內的會員積分計劃，已有“兩違反”，而銀行的信用卡條款，是“一違反”。

鄧咏駿(新論壇理事/觀塘區議員)指出，與上次調查比較，只有兩間機構就私隱條款作出些微改善，反映在八達通事件後，機構仍然漠視個人私隱保障。新論壇理事蘇俊文大律師強調，今次私隱專員對八達通“有罪無罰”，樹立一個很壞的榜樣，對從事相關業務的機構來說，毫無阻嚇力可言。

銀行信用卡私隱條款：零改善

在《信用卡私隱條款保障分析報告》，我們搜集了 10 間銀行的申請表，**沒有銀行對不合理的私隱條款作出改善，結果令人相當失望**。這些問題條款包括：授權機構轉移個人資料、客戶資料可廣泛轉移、合約普遍存在細字及複雜條文、申請表內缺乏「取消接收」選項、欠缺清晰列明查詢個人資料的途徑等。

私隱專員公署指出，機構“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，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**明確方式告知該等資料將會用於什麼目的**，及可能**轉移予什麼類別的人**”。鄧咏駿表示，被調查銀行的個人資料條款，沒有指明個人資料用途，亦沒有清楚說明會轉移予哪些類別的人，亦沒有以明確的方式告知申請人，很明顯未能符合此原則的三大要求，與八達通獎賞計劃犯上同樣的問題。

會員積分計劃涉「兩違反」

在《會員積分計劃分析報告》中，調查包括五間上次有列入調查的機構，以及一間新加入分析的計劃。**余繼泉(新論壇理事)批評，只有兩間機構，就私隱聲明作出些微的改善**，這包括 U.A. Loyalty Club 放棄收集客戶的身份證號碼，而萬寧清楚表明不會轉移客戶資料給第三者作直銷用途。其餘所有調查的機構，均有索取多於聯絡用途的個人資料(例如身份證號碼，出生日期)；個人資料的應用範圍過於廣泛；沒有指明將客戶資料轉移予哪些人士；使用細字合約，以及欠缺清晰的查詢個人資料途徑等問題，並無作出任何改善，

鄧咏駿指出，從八達通調查報告的內容來看，這些積分計劃的條文，很大機會是“兩違反”，即違反了“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”以及“未能清楚展示聲明條文及未合理地定出個人資料承讓人類別”的原則。

監管機構應做好把關角色

龐愛蘭在總結時指出，八達通事件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，兩項調查均發現，各大機構沒有汲取八達通事件的教訓，不平等的私隱保障條款普遍存在。故此，私隱專員公署、金管局、電訊管理局、以及消費者委員會等機構，應更積極主動進行調查，促使相關涉嫌違規機構，作出改善。

另外，政府修訂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的諮詢文件，回應了部份新論壇的建議，包括：加強條例的罰則、要求個人資料聲明的描述和展示可合理地讓公眾細讀等。但龐愛蘭認為，政府應該盡快立法，並考慮在授權轉移個人資料的條款中，採用「接受機制」(Opt-in)，另外，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款合約應分開以獨立的合約簽署，杜絕綑綁同意的情況。

長遠考慮設不公平條款條例

八達通事件也凸顯，機構與消費者訂立合約時不對等的關係，機構制訂合約時享有極大的優勢，消費者「肉在砧板上」，選用機構提供的服務，就必須對所有不合理條款作綑綁同意。龐愛蘭強調，八達通事件，不單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，也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問題，政府應參考歐盟和澳洲等地的經驗，設立不公平條款條例，監管不公平消費者合約，確保消費者能得到公平的待遇。

下載詳細報告

《會員積分計劃及信用卡私隱條款保障(第二次)分析報告》(共九頁)、《銀行信用卡私隱保障一覽表》(共四頁)、《會員獎償計劃消費者私隱保障一覽表》(共三頁)、以及七月發佈的《會員積分計劃條款私隱保障分析報告》和八月發佈的《信用卡私隱條款保障分析報告》，均可於 www.ncforum.org.hk 新聞公佈下載，或致電28101144查詢。